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86.01.11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86.03.19 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八六〇二八五〇三號函核定
86.06.07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5 八十九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1.1.5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2.04 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九一〇一四七九七號函核定
95.6.10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21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七六七七號函核定
96.6.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8.6.1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8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104.6.16 第三十八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0.1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109.1.13 第四十七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3.2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

- 一、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 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提起之申訴案件。
-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5-19 人，由校長自各學院教師、行政單位教職員、學生遴聘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學生代表為學生會、學代會、研究生協會、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促進會代表各一人、境外學生社團互推一人，學生代表合計共五人。

本會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委員任期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其他委員任期兩年，每年改聘半數，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

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

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備法律專業之行政人員優先調兼之，負責申訴書之收件，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決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

第五條

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由主席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需請假，應由各該學院或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其他人不得代理。

第八條

本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

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項委員應否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